

## 捌、社 政

### 一、人民團體組訓及評鑑

- (一)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簡化「人民團體申請籌組案審查小組」，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96年1月至6月共輔導成立59個團體，截至96年6月底，本市共有人民團體2,103個。
- (二) 為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按其設立宗旨任務，普及體育活動，推展休閒育樂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及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於96年4月2日至5月17日針對本市183個體育團體辦理會務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會務、業務、財物、人事及社會服務，共計有9個優等團體，32個甲等團體。

### 二、慶典暨表揚活動

本市為慶祝96年元旦，於96年1月1日上午7時30分假11號碼頭廣場辦理「舞動健康迎新年」活動，安排社區媽媽合唱團領唱國歌及升旗歌、扯鈴舞蹈及擊鼓舞獅表演，並由市長帶領市府團隊首長及民眾於愛河畔步道健行，共約2,700名民眾參與。

### 三、社會救助

- (一) 低收入戶救助：
  -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96年1月至6月計補助7,469戶，發放生活補助費110,604,20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13,608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54,856,00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5,312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0,978,650元。
  - 2. 辦理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補助，計補助104,296人次，動支經費112,120,624元；核發低收入戶「仁愛月票」免費乘車（船）證，96年1月至6月計845張，動支經費507,000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計補助209人次，

動支經費 3,396,441 元。

(二)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擴大辦理「贏向未來脫貧自立方案」，鼓勵低收入戶家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由社工員篩選 140 戶具有脫貧潛力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家戶參加，9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港都聯合助學專案：與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共同主辦，協助本市高中職清寒學生每學期 10,000 元助學金，本期頒發 112 萬元予 112 位同學。

2. 賡續推展「希望起飛-築夢帳戶」專案：計有 81 名參加者每月定期存款 3,000 元整，累計儲蓄新台幣 7,912,800 元。

3. 關懷服務：計運用志工 51 人，關懷訪視 543 人次，召開志工督導會報 1 次。

4. 成長課程與活動：

(1) 辦理撰寫計畫書、心靈、親職講座課程 9 場，230 人次參與，課業輔導 459 人次。

(2) 辦理「認識自我迎向未來」工讀生團體輔導活動 7 人、「心希望工程團」DIY 手創達人活動 13 人、媒合二代青少年社區服務 5,487 小時。

5. 學費補助：補助升學補習教育費 4 人、技職訓練學費 1 人、升學、就業、證照考試報名費計 3 人。

6. 就業協助：媒合工讀就業 12 人，101 人次。

(三) 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成立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單一窗口，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95 年 12 月至 96 年 6 月結合各慈善團體提供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輔導等，合計服務 10,340 人次，投入金額 7,081,725 元，志工服務時數計 8,693 小時。

(四) 民眾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救助 1,924 人次，動支經費 10,324,738 元。

(五) 災害救助：

96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生意外災害 20 次，動支經費 2,145,000 元。

(六) 收容安養：

1.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本期計收容 1,065 人次，動支經費 16,392,682 元。
2. 委託公私立精神病醫療養護所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本期計收容 2,187 人次，動支經費 30,164,402 元。

(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計發放 101,181 人次，動支經費 519,108,414 元。

(八)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本期計發放 137,857 人次，動支經費 570,964,460 元。

(九) 遊民服務工作：

1. 為加強遊民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遊民短期收容安置輔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至 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容 229 人次，外展服務 1,188 人次。
2. 為擴大遊民外展服務區域，自 96 年 2 月起於三民區金獅湖增設北區服務據點，提供餐食、義剪、沐浴、義診等服務。另為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惜緣居」收容安置外，另

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

#### 四、福利服務

##### (一)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137,293 人，佔總人口 9.06%。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1) 依行政區分別委託 5 個民間單位，照顧本市 65 歲以上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96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1,014 位老人。

(2) 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

為推展老人居家服務及落實福利社區化，規劃於定點設置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作為輸送居家服務之轉運站及資源網絡整合點，目前已成立鼓山區、小港區、左營區、楠梓區、苓雅區及三民區等 6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分別委託本市居家服務單位經營管理。

(3) 培訓照顧服務員：

委託 5 家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後輔導投入長期照護工作，本期計培訓 175 名照顧服務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護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 60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老人 139 人，自費老人 190 人。

- (2) 開辦「向日葵團體治療工作」，針對有憂鬱傾向長輩，透過小團體方式邀請靜和醫院專業心理師及社工師帶領，於 96 年 4 月 17 日至 7 月 24 日進行 8 場次團體治療，計有 80 人次長輩參加，藉由過往經驗分享，賦予長輩正向生命價值觀，能以正面態度面對未來，走出憂鬱深谷。

#### 4. 輔導私立老人養護機構：

- (1) 依「高雄市設立老人安養護機構專案輔導實施計畫」，聯合本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繼續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護機構進行全面性及專案性輔導；至 96 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67 家立案。
-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截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42 位進住本市優甲等老人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

####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 本市已設置 29 座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業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
- (2) 由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負責規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者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本期計服務 678,867 人次。
- (3) 為協助偏遠地區老人就近接受服務，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藉參與活動以瞭解及使用各項服務措施，自 95 年 4 月起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結合民間團體定期定點以行動車

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偏遠地區，巡迴服務地點以本市楠梓、左營、鼓山、旗津、小港地區為試辦幅員，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96年1至6月計服務11,131人次。

####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本市目前已開辦低、中低收入且獨居或行動不便老人餐食服務，計有16個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提供服務，96年1月至6月止服務人數計有1,280人、154,757服務人次。

####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為鼓勵家人照顧居家老人，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3,000元照顧津貼，至96年6月底止計補助405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5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2) 另為減輕照顧者照顧極重度失能老人負荷，放寬對於領取津貼之照顧者可同時使用居家服務，惟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居家服務補助時數調整為低收入戶補助32小時，中低收入戶補助16小時，至96年6月底計有19人使用。

####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自84年7月1日起，開辦補助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96年5月底計嘉惠本市老人84,829人。

####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1) 長青學苑：為發揚活到老、學到老的精神，落實「終身學習」目標，擴充老人學習領域，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本市長青學苑進修課程，共開設180班，學員7,626人次參加。

(2) 長青活力班：為增進老人學習管道，由長青學苑開辦短

期進修班，96年1至6月共開設1期，課程包括保健操、醫學氣功、土風舞等課程，計有9班，學員363人。

- (3) 社區型長青學苑：為鼓勵長輩在地學習，促進社區化精神，利用寺廟、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場地開辦社區型長青學苑，開設57班，學員1,377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

為發揚敬老傳統美德，凡設籍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榮譽敬老乘車船票」票卡，憑卡免費乘坐市營公共車船，本期共計核發27,539張票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結合6個民間團體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本期共計受理通報服務96人（開案42人、不開案54人）、服務391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服務650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 (1) 結合本市16個公益慈善團體組成「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針對本市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等服務，96年1至6月共計服務83,330人次。

- (2)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2套安全網絡—生命連線及守護天使，至96年6月底止免費協助118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以便其於緊急需要時可獲得迅速救援，另協助浴廁環境不佳之獨居老人安裝扶手，計安裝198支。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為鼓勵本市退休高齡市民參與志願服務，繼續提供知能、經驗並發揮所長，使社會人力資源有效運用，特設置「高雄市長青人力資源中心」，以薪傳教學服務（傳承大使）、志願服務，讓本市年滿55歲以上、身心健康具特殊才藝專長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的老人服務社會；至96年6月底止

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志願服務計 210 人、傳承大使計 79 人，另為增進世代間的互動與瞭解，自 96 年度起積極推動「代間方案」，結合學校、社區或福利團體等單位運用具有才藝專長的長輩進行薪傳教學的服務，截至 96 年 7 月底止計開設 24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4,800 人次。

#### 14. 辦理日間托老及日間照顧服務：

- (1) 對本市 65 歲以上輕、中度失能老人或失智老人於白天提供專業護理服務、生活照顧、機能回復、文康活動、餐飲等服務，委託設置 4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至 96 年 6 月底共收托全月托 71 人、臨托 7 人。
- (2) 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5 樓設置長青園，針對本市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65 歲以上身心功能退化較缺乏社會參與互動者，提供老人育樂、餐飲、保健、照顧等綜合性服務，96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47,235 人次。

####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為關心失智老人並防止其走失，特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手鍊上鑲有老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人姓名及電話，96 年 1 至 6 月計公費致贈 130 條及自費製作 28 條；另成立「失智老人協尋通報中心」，對於有失智老人走失的家屬可通報該中心，該中心將透過電視及報紙媒體宣傳，協尋走失老人。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考量失智老人的特性，委託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內部規劃有遊走步道、懷舊區、安靜室、偽裝安全門等，提供失智老人一個安全、溫馨的照顧環境及獲得最妥善服務，至 96 年 6 月底止收托 6 人。
- (3) 委託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96 年 1 至 6 月底計服務 270 人次。

#### 16. 提供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使用權為 1 年。計有 73 位老人使用，其並將所收成之部分產品回饋鄰近弱勢家庭或團體使用。

17. 提供老人長期照顧管理服務：

結合本府衛生局於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 樓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負責老人長期照顧諮詢、評估失能狀況及需求、訂定照顧計畫、連結服務等。

18. 為配合兵役替代役之實施，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有 63 位社會役男參與服務。本府社會局依役男專長分配至各服勤處所，協助推展本市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頗獲社會各界及服勤處所之肯定及讚許。

19. 配合中央辦理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發放作業，以照顧老人經濟生活，至 96 年 5 月底止共有 65,903 位老人提出申請，合格發放者有 65,252 人。

20. 配合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配合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於本市普設老人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顧服務，至 96 年 6 月底已成立 64 處社區照顧關懷站，另訂定輔導計畫，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辦理在職訓練、編印服務手冊、實施績效評估和不定期訪視輔導，以維護據點服務品質。

21. 為滿足老人對於住宅需求，提供安心、適合且獨立自主老年生活空間與環境，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開辦「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進住 11 位長輩。

## (二) 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資料管理：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96 年 6 月底止計有 60,803 人，佔本市總人口 4.01%。

2. 成立社區按摩站辦理「視障者健康按摩服務」：

現有松柏按摩站、市府按摩服務區、功夫按摩館—小港機場國際線/國內線按摩站、榮總按摩站及夢時代按摩小舖共計設立 6 站提供 30 名視障者就業機會，平均每月提供 1,500 人次按摩服務。

3. 辦理本市精神障礙者庇護農場：

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4 人次。另委託辦理精障者庇護商店，提供醫療告一段落之精障者持續性之心理輔導與復健服務，本期共服務 90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置通報轉介中心，將本市分北中南 3 區設置個案管理中心，委託 3 個單位辦理，另辦理個案研討、團體督導、在職訓練等，協助解決個案問題，提昇個管員專業知能，以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服務，96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服務個案計 271 人，5,577 人次。

5. 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 5 個單位辦理居家服務，本期計補助 277 人。

6.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

委託 2 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護服務，本期計補助 5,048 人次。

7. 辦理障礙者收容養護與日間托育：

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補助本市障礙者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接受日間托育與收容養護服務，本期住宿養護共計補助 955 人，日托服務共計補助 236 人，合計動支經費 89,761,919 元。

8. 辦理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依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或復健所需之輔具，本期計補助障礙市民 1,382 人次，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動支經費 14,936,925 元。

9. 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1) 委託辦理輔具資源回收，並提供維修及二手輔具諮詢服務，以降低輔具支出並避免因不當使用造成二度傷害，另考量福利服務輸送南北地區的平衡，就近服務本市北區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成立「北區服務站」。

(2) 96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6 件輔具、租借 1,175 件、維修 331 件及提供到宅服務 321 人次。

10. 辦理障礙者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96 年 1 月至 6 月，共動支經費 2,960,451 元補助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

11. 擴大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

補助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另補助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除重度、極重度者由中央全額補助外，凡持有中度、輕度身心障礙手冊，設籍本市滿 1 年者參加全民健保應繳保費自付額，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本期計補助 361,494 人次。

12.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充實設備，本期計補助 25 項設備計畫。

13.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關懷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本期計補助 55 項計畫。

14. 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至 96 年 6 月底止，共核發 392 張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及 19 張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

15. 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7 條及第 65 條規定取締明眼人違規按摩，本期計開具罰鍰 244 件，罰款 4,710,000 元。

16.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服務：

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夜間住宿服務（社區家園）及日間托育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學前日間托育訓練服務及庇護工場，共計提供 173 位身心障礙者托育、教養、福利諮詢、復健休閒等綜合福利服務。

17. 辦理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房屋租金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購屋貸款補助障礙者原承貸銀行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差額；本期計補助 153 名租屋、11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

18. 訂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爰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

相關單位，共同研議訂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計畫」，本期計服務 93 人。

19. 成立福利服務據點：

運用市有房舍設置 10 處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據點，分別提供 29 名 0 至 6 歲及 162 名 16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復健、生活訓練、家庭支持性等服務。

20.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賡續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96年6月新增1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業於96年6月21日正式上路。

21. 辦理「手語服務中心」業務：

為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單位提供聽、語障者所需服務，委託民間團體開辦「手語服務中心」，以建立聽、語障者無障礙溝通環境，促進其社會參與，本期計提供 119 場手譯服務，聽障者受益 246 人次，總受益達 3,121 人次。

22. 輔導成立 2 處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因應福利社區化，輔導 2 個民間團體開辦成人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 2 處，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休閒等課程，96 年 1 至 6 月共計 8,878 人次參加，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促進社區活動參與。

23. 輔導成立 3 處社區居住家園：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社區化、小型化，本府社會局輔導成立 3 處社區居住家園，共計提供 14 名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能力。

24. 開辦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

(1) 協助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

務，提供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30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15小時全額補助，另15小時補助50%服務費用，另補助搭乘計程車每人每月2次基本收費標準之費用，以利外出活動。

(2) 9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43人、515人次、1,348小時，另補助45人視障交通費，補助金額共431,881元。

25. 為鼓勵心智障礙者展現才藝訓練成果及提供其才藝發表機會，本府社會局自96年3月起輔導安排具音樂才藝之身障者，輪流於每星期一、三、五中午12:00~12:30於市府中庭Smile咖啡坊旁空間演奏輕柔樂曲。活動辦理後獲得極大迴響，自6月起除擴大於市府中庭之表演天數增為每星期一~五外，並於每週國定假日(星期六、日)於本市真愛碼頭安排演出。

26. 修訂「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提高年滿30歲或年滿20歲其父母一方年齡65歲以上家庭之補助額度，減輕家屬負擔。

### (三) 兒童少年福利

####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1) 整併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以楠梓、左營、三民東區、前鎮分部及社工室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暨相關協助，96年1月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707案，開案155案。

(2) 每月與委託辦理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業務協調會議，本期計14次。

(3) 定期召開兒童少年保護聯合會報、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業務會議及個案研討會，並商請本市兒少委員、實務專家指導特殊個案之處理，本期計召開21場個案研討會。

- (4)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本期計接獲評估表 278 案，開案服務計 165 案。
- (5)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外聘督導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與同仁召開討論會，針對保護性業務執行瓶頸，提供在職訓練與諮詢，本期共召開 8 次討論會。
- (6) 委託兒童青少年及家庭諮商中心辦理兒童及少年心理諮商，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70 人次，委託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計服務 193 人次。
-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96 年度開辦「兒少親善大使訪視服務」，結合本市 6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等服務。

## 2、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獲 15 案 14 人。對於違法業者，則由本府警察局移送法辦或函送本府社會局依法處罰。
- (2)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或性侵害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追蹤輔導，96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訪視輔導 50 人次，電話諮商 177 人次，家訪 84 人次。
- (4) 參與本府聯合稽查每週 4 次，並於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 3、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罰鍰 2 件，金額共 6 萬 3,000 元整；強制性親職教育 2 件；公告姓名 3 件；勒令停辦 2 件。

#### 4、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 為使生活無依兒童少年獲得妥善照顧，提供收容教養，96 年 1 至 6 月計委託收容 85 名。
- (2) 委託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本期寄養兒童少年計 487 人次。
- (3) 對於法院交付的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案件，委託民間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提供訪視報告供法院裁定參考，96 年 1 至 6 月監護案 436 件，收出養案計 86 案。
- (4) 設立「少年關懷之家」，負責照顧輔導遭逢家庭變故之不幸少年，96 年 1 至 6 月機構教養 53 人。
- (5) 設立「北高雄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援中心」，96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夜間照顧 2,925 人次；課業輔導 535 人次；面談服務 111 次；家庭訪視 4 次；團體諮商 176 人次；個別諮商 19 次；綜合活動 12 場 675 人次。
- (6)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自 95 年 5 月 29 日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至 96 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2,656 人，補助金額 50,091,000 元。

#### 5、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1) 輔導設立托育機構，至 96 年 6 月止本市立案托兒所計 206 所（內含 22 家托兒所兼辦課後托育中心、5 家托兒所兼辦托嬰中心）、課後托育中心 123 所，托嬰中心 5 所，共計核定托兒所收托 16,969 人、課後托育中心



6,068 人、托嬰中心 196 人。

- (2) 辦理保母互助臨托服務：建置 41 個站定點臨托，方便家長就近社區托育照顧及育兒諮詢、弱勢兒童照顧。另提供臨托專線（0800-052202）加強宣導，方便家長就近使用托育服務。
- (3) 委託辦理保母人員訓練，計辦理職前訓練 71 人結訓、在職訓練 151 人參加、訪視、配對追蹤、輔導、媒合轉介 401 人。
- (4) 為保障幼兒安全，自 94 年 8 月 1 日起本市立案托兒所併入「台閩地區幼童團體保險」，由內政部兒童局統一招標、辦理補助，96 年 1 至 6 月計有 161 所 8,654 人參加。
- (5) 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檢，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本期共稽查 72 所。
- (6) 結合本市監理處、警察局交通大隊及教育局，執行「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計畫」，進行路邊定點攔檢工作，每月排定 4 次查察，96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152 輛、勸導 51 輛、告發 16 輛（行照或臨時牌照逾期未換 3 件、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 5 件、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 7 件、幼童安全座椅不符安全規定 1 件）。
- (7) 依據本市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辦理就托於立案托兒機構之受保護安置個案兒童、身心障礙兒童、中低收入單親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子女及原住民子女等托育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本期計補助 30,143 人次。另於 96 年 4 月 30 日起開辦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本期補助 7 人次。
- (8) 依據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辦理托兒所大班 5 足歲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5,000 元，本期計補助 5,021 人；另依據內政部函頒原住民幼兒就托公私立托兒所托育費用補助要點辦理滿 5 足歲之原住民幼兒就托私立托兒所每人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共計補

助 88 人。

(9) 依據內政部頒訂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補助年滿 3 至 6 歲實際就托私立托兒所幼童，每人每學期補助 6,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70 人。

(10) 依據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托機構招收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每人每學期 5,000 元，本期共計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機構」經費 84 萬元整補助 168 人；補助 3 足歲以上至未滿 5 足歲「家長」經費 54 萬元整補助 108 人。

6.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本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96 年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1) 辦理親子家庭日活動系列計 47 場次；及辦理親子共學藝廊系列計 7 場次，合計約 69,885 人次參加。

(2) 辦理寒假系列活動計 10 項 23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493 人。

(3) 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①提供各項轉銜服務計 4,872 人次，及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每月 20 人，時段訓練服務 491 人次。與小港醫院簽訂支援契約，提供療育服務 1,424 人次。

②委託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96 年 1 至 6 月計輔導 36 家托兒所，入園輔導計 79 次；辦理「教師轉銜研習會：轉銜 easy go」研習，計 65 人次參加；「家長轉銜研習會：如何讓孩子快樂轉銜」研習計 12 人次參加。

③委託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計 20 名兒童。

④辦理發展遲緩兒童親子繪畫活動 8 場次，67 人次；  
辦理特殊兒童家長成長團體—情緒芳香療法 6 場次，  
計 85 人次參加；特殊兒童遊戲律動 8 場次，83  
人次。

- (4) 委託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設立諮商專線、提供諮商會談、心理測驗、電話諮商、家長諮商、青少年諮商、親子諮商、遊戲治療、團體諮商服務，以解決兒少個案輔導、偏差兒童、青少年及父母教養困擾，並促進親子良好溝通。本期計服務 2,070 人次。
- (5) 辦理 96 年度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暨親職教育講座之幼兒健康教育系列、電腦知能系列、鄉土戶外教學系列課程，計 8 場次，706 人次參加；委託辦理 96 年高高屏澎教保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能力培訓研習，計 25 堂課，計 2,985 人次參加；嬰幼兒親職諮詢及照顧技巧示範等，計 5 場次，計 526 人次參加。
- (6) 辦理「愛護寶貝，健康一起來～兒童遊戲健檢活動」，結合各專業醫療及民間團體進行遊戲健檢，計 211 對親子參加，回收健康檢查表 158 份，篩檢出疑似發展遲緩 82 名，將進行追蹤，另 38 名以書面通知家長提供孩子較多戶外活動與操作性活動刺激。
- (7) 辦理「2007 早期療育專業整合暨實務工作研討會」，透過論文發表及專題演講，提升專業人員早療服務專業知能，計 800 人次參加。
- (8) 辦理 2007 年兒童節活動—國際兒童融合嘉年華會，規劃周遊列國童玩樂攤位展示、舞台族群共舞及營火歡樂躍舞等三大主題，帶領本市兒童認識各國多元文化，約計有 5 萬人次參加。

## 7. 強化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少年活動

- (1) 設立 7 處青少年（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視聽室、閱覽室、圖書室、電腦室等空間，以提供少年及兒童課後或餘暇從事正當活動之去處及機會，另針對

各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知性益智等活動。9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213,072人次。

- (2)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娛樂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辦理「教育脫貧低收入戶暨單親家庭子女課輔活動」、「人際關係長團體-躍動的精靈活動」、「溫馨五月天親子活動」、「豔陽六月天親子淨山活動」、「春季活動-棋手無回大丈夫」、「在地的好鄰居-保護性業務宣導」等社區成長及青少年活動，3,046人次參與，並期透過活動刺激團員發揮個人創意。

#### 8. 加強專業服務，推動少年學習，提升服務效能

為輔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或中輟學生，於職業生涯前期，以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引導建立正確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加強青少年社會服務輔導實施要點」，提供青少年服務員社會服務就業機會，共計76名。

#### (四)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婦女館提供女性知性成長、研習、藝文展演、婦女史料、技藝、休閒文康活動、資源交流、弱勢婦女庇護訓練等多元化活動，並結合婦女團體共同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工作。96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367場次，13,630人次參與，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約39,204人次。
- (2) 單親及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專線諮詢及面談服務，針對離婚、外遇、婚姻危機、兩性交往、子女教養、就業轉介等，96年1月至6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577人次，面談諮商65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49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及場地租借等服務計8,317人次。

- (3) 結合本市婦女團體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活動，本期計補助婦女團體 40 項方案計畫，「多元文化-談兩性相處講座活動」、「女性自覺系列電影分享讀書會」、「康乃馨的告白~寫給前夫的一封信」、「復原力培育激勵成長團體」、「陰道獨白-婦女身體經驗與自主權戲劇公演」等。
- (4) 為讓婦女姊妹在知識經濟時代裡開發潛能、充權自我能量，婦女館特與婦女團體牽手共同推動「婦女主題學習站」，如「愛在天晴-優質婚姻學習站」、「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展覽」、「幸福不孤單、單親不單行」、「婦女社會參與與實踐典範-高雄監獄仁德讀書會」、「與幸福同行」等，合計 5 場次，2,466 人次參加。
- (5) 結合婦女團體，以世運體驗闖關活動，行銷 2009 世運，辦理 38 婦女節慶祝活動「婦女嚐鮮，世運起飛」青春活力賽活動，計 1,000 人參加。另於當日辦理「麻辣女人輕鬆問~與市長午茶的約會」、「婦女放輕鬆共享按摩樂」等慶祝婦女節系列活動，計有 600 人次參加。
- (6) 辦理本市「96 年度多元形象現代媽媽慶祝活動」，頒獎表揚 60 位「多元形象現代媽媽」代表，並於活動中安排精彩的表演節目，讓媽媽們感受政府與社會的關懷與鼓勵，計有 270 人到場祝賀，場面十分溫馨感人。

## 2. 特殊婦女福利服務：

- (1) 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
- (2)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96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7 人，補助金額 621,064 元。

## 3.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本期計補助 14,790 人次，補助金額 42,413,483 元。
- (2)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6,789 人，補助金額 72,567,000 元。
- (3)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子女教育補助，本期計補助 2,656 人，補助金額 2,714,150 元。
- (4) 辦理中低收入單親家庭緊急生活補助，本期計補助 1 人，補助金額 21,416 元。
- (5) 辦理單親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本期共補助 38 人，補助經費為 66,300 元。
- (6) 設置山明、翠華及和平母子家園共 53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目前進住率達 8 成，尚有多位刻正辦理入住事宜。另設置親子家園共 12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目前住滿 11 戶。
- (7) 委託經營本市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並持續辦理課後輔導、單親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另配合節日辦理歲末聯歡慶祝活動，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並舉辦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96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新案 21 件，開案 15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506 人，並提供電話諮詢及諮商 377 人次、家庭訪視及面談輔導 90 人次、法律諮詢 11 人次、就業輔導 63 人次。
- (8)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鼓勵單親婦女於大專院校進修學位補助其學費，以提升社會競爭力，96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2 名單親媽媽，另補助 3 名單親媽媽進修期間其 6 歲以下子女臨時托育費 21,100 元。

#### 4. 外籍及大陸配偶福利服務

- (1) 本府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

持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訪視及關懷服務，協助其適應本地生活環境，96年1月至6月底計服務外籍配偶299人次，大陸配偶364人次。

- (2)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已於95年10月27日正式開幕啟用，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支持輔導、福利諮詢、個案管理、聯誼宣導等服務及活動，並妥善運用該中心各空間，增進多元文化交流，落實對外籍配偶的照顧。
- (3) 96年1月至6月辦理「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緊急扶助」，計扶助25人。
- (4) 為利本市越南籍外籍配偶方便閱讀、獲取資訊並學習簡單的在地語言等，委託民間單位於96年3、6月發行「越南好姊妹季刊」第四、五期，以協助其認識本地生活與相關服務措施。
- (5) 為使外籍配偶服務更具可近性，本府社會局輔導生命樹國際關懷協會於楠梓區設立第一個社區服務據點，另輔導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與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高雄分會前鎮教會於小港區及小港區成立社區服務據點，以提供外籍配偶家庭休閒、聯誼活動空間，強化人際支持及互助網絡。
- (6) 為配合節慶分別於96年2、5、6月辦理「諸事如意—新春團拜」、「無線傳愛回故鄉」、「端午飄香粽情意」活動，共計400人次參與。

#### (五)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設有「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各項保護案件之舉報及諮詢，並依據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96年1月至6月113保護專線總計提供有效諮詢電話1,180通；通報案

件初步電話關懷 1,110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計提供 68 通。

- (2)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3,468 件，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13,111 通，面談 937 人次，轉介 253 人次，醫療服務 24 人次。
- (3) 緊急救援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計緊急安置 100 人。
- (4) 專業服務：提供法律諮詢、心理諮商、醫療診療、婚姻諮商、家庭治療、小團體治療、協助保護令聲請及陪同等各項專業服務，以提供個案整體性之服務。9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 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22 位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44 人次。
  - ②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160 人次。
  - ③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之陪同服務，計 116 人次。
  - ④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 122 件。
  - ⑤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生活補助計 17 人，訴訟補助計 9 人，租屋補助計 20 人次，弱勢兒少補助計 238 人。
- (5) 推廣宣導：為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辦理社區宣導 10 場 32,440 人次參與，校園宣導 38 場 11,209 人次參與，其他宣導活動 13 場 840 人次參與。

(6)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①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團體 23 次，180 人次。

②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裁定前鑑定計 6 次，22 人。

③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團體計 6 次，22 人次。

(7)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發現人際相處婚姻溝通之瓶頸及自我障礙，並從團體中得到情緒支持網絡，辦理探索自我成長團體，計 12 次，207 人次參加。

(8)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68 人次。

(9) 透過團體輔導方式，增進兒童自我覺察、情緒表達與宣洩，並重建生命故事與增強生命力量，且透過系統的語文與寫作教學，增強兒童的語文與寫作知能，增強學業成就與自我的正向影像，計辦理 16 場次 146 人次參與。

(10) 與民間單位共同辦理受暴家庭親子活動，藉由戶外活動增進親子關係，並協助其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總計辦理 1 場次 42 人次參與。

(11) 專業訓練：舉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網絡專業訓練，參加成員包括全國司法、社政、警政、醫療院所等網絡成員等，計辦理 11 場，347 人次參與。

(1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96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97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234 案、中危險者計有

208 案、低危險者有 531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 (1) 受理舉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性侵害案件通報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由中心工作人員依據被害人需求，提供適切服務，計受理性侵害案件知會單有 271 件。
- (2) 受理性侵害案件服務量，包括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4,966 通、面談 257 人次、訪視 160 人次、緊急庇護 96 人次、陪同偵訊 90 人次、陪同出庭 129 人次、陪同驗傷 42 人次。
- (3) 法律諮詢服務：邀請本市 22 位義務律師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38 人次。
- (4) 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被害人儘早走出「暴力症候群」陰霾，聘請諮商師為被害人提供心理諮詢服務，計提供服務 98 人次。
- (5) 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性侵害被害人經濟壓力，提供訴訟補助 11 人 133,000 元。
- (6) 醫療診療服務：結合本市 12 所責任醫院，為被害人提供驗傷採證服務，並全額補助醫療費用，計提供診療服務 50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114,719 元。
- (7) 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理團體輔導教育 287 人次，個別輔導教育 37 人次。
- (8) 為落實被害人輔導工作，特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馨情充電站－性侵害個案之重要他人親職講座」方案，協助被害人家屬建立正確法律及親職知識，以教導未成年子女正確的兩性交往觀念，共計 27 人次參與。
- (9) 委託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追蹤輔導方案，建立中心與民間團體之分工模式，截至 96 年 6 月底已轉介 32 案，

提供服務 443 人次。

###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 受理 55 件性騷擾案件，其中 21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4 案被害人拒絕提出申訴，33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 10 案調查結果成立，22 案仍持續調查中，2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2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 2 案。
- (2) 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提供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計 227 通次，面談 12 人次，陪同服務 7 人次。
- (3) 為宣導性騷擾防治法實施週年，並發表本市性騷擾防治業務執行成果，於 96 年 2 月 5 日與警察局、婦女新知協會合作辦理「性騷擾防治大步走—性騷擾防治法實施週年成果發表暨記者會」，約有 100 位貴賓參加，另展出「封殺鹹豬手之非常展覽」，約有 500 參觀人次。

## 五、社區發展

###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9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10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96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293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 293 個社區發展協會按期召開會員大會 147 次，理、監事會 546 次。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台閩地區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經本市評審結果計有精進獎 4 個、優等 4 個、甲等 8 個社區分別獲頒不等之獎金及獎牌（狀），另 96 年推薦左營區新上等 4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 (二)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補助 100,000 元。
2. 輔導 4 個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場所，計補助 450,213 元。

(三)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74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四)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 76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志願服務，社區防火防災宣導、社區健康運動、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
2. 輔導 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福利服務活動。計獲內政部補助 375,000 元。
3. 輔導 19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計獲內政部補助 785,000 元。
4.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獲內政部補助 95,000 元。

(五)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96 年度計受理 14 個單位提出 14 個專案計畫，計有 13 個單位 13 案複審通過，計核撥 1,200,000 元。

(六) 辦理「高雄市 96 年度協力公所深耕社區組織計畫－社區觀摩暨研習活動」，邀集各區發展協會工作幹部、本府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及專業培利團隊人員等 40 人參與。

(七) 96 年度進用 17 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力社區服務員，配置於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擇定之社區關懷據點協助從事社區

福利服務工作。

## 六、合作行政

### (一)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25 社、機關員工社 33 社、學校員生社 131 社；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 (二)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三) 辦理合作社考核：

為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96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及績優社務人員計有優等 9 社、優等社務人員 2 名，甲等 19 社、甲等社務人員 7 名，優等社並陳報內政部於 96 年 7 月 6 日之「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85 屆國際合作節大會」中頒獎表揚。

## 七、社會工作

### (一)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96 年上半年新增 8 隊，累計 96 隊，7,218 名志工。

2. 籌組 2009 世運志工團

#### (1) 世運志工招募宣導及面談甄選

①96 年辦理 3 場世運志工英語面談甄選共計參加面談志工 564 人。

②依據各局處辦理世運主責業務志工需求，辦理志工分組甄選本期共 1175 位志工，經各局處甄選回覆確認分組志工名單計錄取 1058 人，完成第一階段世運志工分組工作。

## (2) 世運志工教育培訓

①辦理世運志工相關訓練，計有初階訓練、忠僕號國際志工經驗分享、分組工作說明會訓練、國際研習生文化巡禮（2 梯次）、96 高雄龍舟賽支援志工勤前訓練等共計 6 場次，參訓志工 808 人次。

②運用引進國際青年人才協助培訓世運志工，共計辦理英語及俄羅斯等外語培訓等共計 15 班次，每班次上課 10 次計 20 小時，總計世運志工計 2500 人次參訓。

## (3) 世運志工活動支援

媒合志工支援服務世運相關活動，如面談甄選工作、協助訓練、年終感恩茶會、博愛青商會元宵節晚會、忠僕號協助翻譯接待、國際自由車錦標賽、96 高雄龍舟賽等服務共計 3,508 人次。

## 3.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幹部會議、全體志工督導會議。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計有 82 位志工參與訓練，上半年服務總時數 15,277 小時。

(2) 設置志工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平台、建置志願服務文史資料，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96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0,203 人次。

## 4.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1) 召開本府 96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會報，會報討論的重

點包括志願服務獎勵-金暉獎的選拔活動實施計畫、「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手冊」編印及將志工意外保險的保險額度提高，並且不分一般性或外勤性志工，提供相同的保險內容等議題，計有本府 19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 25 人參加。

(2) 協助祥和計畫團隊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課程，96 年上半年度計辦理基礎訓練 4 場次、特殊訓練 2 場次、其他訓練成長訓練 45 場次，合計受益人次為 3,221 人次。

(3) 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235 冊；核發本市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970 張。

## (二) 研究發展：

###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 辦理 2 場社政主管成長班-專題講座及 2 場讀書會。

(2) 辦理 2 場次社工知能研習訓練，分別為研究論文報告撰寫研習；梅嶺意外車禍事件社工人員的創傷與復原，參訓人員以本府社會局社工人員為主，計 60 人次。

(3) 辦理 96 年度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學系學生暑期實習作業，計錄取 12 位學生至本府社會局各科室實習，實習時間為至少 264 小時。

(4) 為鼓勵大學系所學生針對本市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之研究，96 年度核定獎助 2 位碩、博士生各 10,000 元研究案。

(5) 辦理 1 場次本府社會局推展社會福利成果發表會，計有 4 篇成果發表，參加人數為 60 人。

2. 為提供住院醫生增進人文關懷之能力，與本市醫院配合辦理「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社區實務」課程，計提供住院醫師 36 人，計 208 小時。

3.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自 96 年 6 月底止，計領有執照者為 142 人、其中因變更執業處所或歇業等因素註銷者累計 27 人；停業 2 人。96 年 1 至 6 月計申領且核發執業執照 10 人。
4. 編印 76、77 期港都社福季刊，分別介紹公私協力、家庭福利議題，各印製 3,000 本，發送至各社會福利相關單位宣導。

(三) 辦理多元就業服務：

本府社會局申請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獲核於 95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執行，本年度計畫主題為「協力開啟社區願景續力計畫」，於 96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竣，計提供 37 人就業機會，協助推展社區照顧服務、推動弱勢兒童及家庭福利補助、仁愛之家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重塑、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參與，共申請經費 4,959,360 元。